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陳登俞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郵件：AO7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26160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該基金會）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事項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5年2月3日賑基字第00011500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辦法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，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、國中（小）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115年2月10日至同年3月10日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三)請貴校協助彙整符合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相關申請文件後，逕寄交該基金會申請。

三、旨案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，請逕至該基金會網站參閱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tf4dr.org/relief\\_rules/3](https://www.tf4dr.org/relief_rules/3)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蕭淑仁

教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2/09 文  
交 10:12:54 章

